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约定书

甲方：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签署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审

验资业务约定书

编号：安礼会(2025)第1300164号

甲方：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截至2025年12月06日止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2025年12月06日止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进行审验。

2、乙方按照验资准则开展审验工作，对甲方截至2025年12月06日止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发表审验意见，便于甲方申请登记及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

二、甲方的责任

- 1、确保出资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 2、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 3、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 4、及时为乙方的验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验程序的基础上出具验资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以下简称验资准则）的规定进行验资。验资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验资工作，以对甲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2、乙方的验资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

四、服务收费

1、本次业务服务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的预计工作量及所需工作技能为基础确定的，双方商定服务收费为含税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圆整（RMB1,490.00）。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资报告定稿之日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2、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账号：757906536210601

五、验资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出具验资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验资报告一式肆份，供甲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验资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正文及其附件。

3、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甲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九项、第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乙方采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本约定书终止。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

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赔偿以收费金额为上限。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乙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12月8日



乙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12月9日

